

公會或全國性律師公會、經主管機關許可之財團法人或以公益為目的之社團法人請求評鑑，不得直接向法官評鑑委員會「請求」評鑑。如仍以個人名義請求評鑑，依同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」換言之，一般民眾因為不懂程序而導致陳情（申請）不受理！

二、惟司法院也指出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成立迄今，共計接獲以個人名義請求評鑑 43 件，但是能依規定符合「法官評鑑委員會分案實施要點」規定之評鑑事件卻只有 4 件，顯見許多人民對法官的意見反應，因礙於程序並無法透過法官評鑑的機制得到適當的回應與處理。

三、綜上所述，顯見法官評鑑委員會成立迄今，民眾仍對於法官評鑑制度仍未瞭解，也導致受評鑑法官之案件十分有限，建請司法院應即加強本制度相關宣導並謀改善之道，爰提出質詢。

潘委員孟安書面質詢：

請問秘書長，「人民參與審判」的核心精神，在於人民對裁判享有「實質表決權」，且對職業法官產生「拘束力」，如今司法院提出觀審制，既和現行的旁聽制度相似，又無法賦予人民實質決定權，這一觀審制完全了無新意，況且被告無法選擇是否採用觀審制，根本就是將人民當成背書花瓶，被告當成白老鼠，變成司法院實驗的實驗品！

之前司改會執行長林峰正認為：人民可以進入法庭旁聽早就司空見慣，現在弄出觀審制完全了無新意，只是面對司改問題的拖延戰術，針對林執行長的質疑，秘書長您的看法如何？

另外請教秘書長，人民參與審判推動聯盟所提出的司法院版本《人民觀審試行條例草案》之四大缺失：1.剝奪實質決定權，人民淪為觀審的背書花瓶，2.剝奪程序選擇權，被告淪為人命實驗的白老鼠，3.專斷封閉與草率的決策和研議程序，4.欠缺完整配套，負面衝擊嚴重，面對民間不斷的質疑聲浪，您該怎麼對外說明清楚？

主席：本次會議到此結束，現在散會。

散會（14 時 11 分）